

#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信用证功能及福费廷功能业务规则

(2024 年 7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内信用证的发展，规范电子信用证功能（含福费廷功能）业务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以及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建设的专门服务于供应链金融行业的数字化综合平台，主要包括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电子保函功能、电子保理功能及发票登记查询功能等。电子信用证功能（含福费廷功能）为参与者提供电子信用证业务、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业务（以下简称福费廷业务）数据电文的接收、存储、发送，以及电子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资金清算等服务的信息传输平台。电子信用证功能（含福费廷功能）通过支付系统完成电子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的资金清算。

**第三条** 电子信用证功能（含福费廷功能）参与者是指接入

电子信用证功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参与者具有支付系统行号，能够办理支付清算业务，并取得电子信用证功能运营者授权方能使用电子信用证功能提供的各项服务。

**第四条** 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含福费廷功能）办理电子信用证业务和福费廷业务的参与者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参与者办理电子信用证业务，应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参与者办理福费廷业务，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参与者加入福费廷功能均需签订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发布的《电子信用证信息交换系统福费廷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开展福费廷业务。

**第六条** 电子信用证业务信息和福费廷业务信息以电子信用证功能的记录为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是电子信用证功能的运营者，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第八条** 电子信用证功能（含福费廷功能）数据电文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统一发布，系统通过电子签名确定其真实性，并对不合法或重复的数据电文做拒绝处理。

参与者所使用的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电子信用证定义与基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电子信用证是指参与者根据申请人申请，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并在电子信用证功能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

参与者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开立的电子信用证，具有《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规定的同等效力。

**第十条** 电子信用证业务当事人包括：

（一）申请人指申请开立电子信用证的当事人，一般为货物购买方或服务接受方。

（二）受益人指接受电子信用证并享有电子信用证权益的当事人，一般为货物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

（三）开证行指应申请人申请开立电子信用证的银行。

（四）通知行指应开证行的要求向受益人通知电子信用证的银行。

（五）交单行指向电子信用证有效地点提交电子信用证项下单据的银行。

（六）议付行指开证行指定的为受益人办理议付的银行，开证行可指定一家或任意银行作为议付电子信用证的议付行。

**第十一条** 电子信用证的有关日期和期限

（一）开证日期指信用证开证申请数据电文到达电子信用证功能并成功处理的日期，即为电子信用证生效日期。

（二）参与者收到数据电文日期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参与者成功发送数据电文的日期。

（三）有效期指受益人向有效地点交单的截止日期。

（四）最迟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指电子信用证规定的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的截止日期。最迟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不得晚于信用证有效期。电子信用证未作规定的，有效期视为最迟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

（五）付款期限指开证行收到相符单据后，按信用证条款规定进行付款的期限。电子信用证兑付类型用于标识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开证行应在收到相符单据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付款。

远期信用证，开证行应在收到相符单据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确认到期付款，并在到期日付款。远期的表示方式包括：单据日后定期付款、见单后定期付款、固定日付款等可确定到期日的方式。信用证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交单期指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单据提交到有效地点的有效期限，以当次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开始计算。未规定该期限的，默认为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后十五天。任何情况下，交单不得迟于信用证有效期。

**第十二条** 电子信用证有效地点指电子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提交地点，即开证行、议付行、保兑行、转让行所在地。如电

子信用证规定有效地点为议付行所在地，则开证行所在地也视为信用证有效地点。

**第十三条** 参与者可通过自由格式电文进行线上申请退单、注销协商和查询查复等操作。

### **第三章 福费廷定义与基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福费廷业务包括：

（一）一级福费廷：银行从未到期债权的合法持有人即受益人处按约定的交易价格无追索权地买入未到期债权并在福费廷功能进行登记的业务。

（二）二级福费廷：卖出银行（债权转出银行）作为未到期债权的合法持有人，通过福费廷功能将未到期债权按约定的交易价格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买入银行（债权转入银行）的业务。

（三）代理福费廷：卖出银行作为代理人，根据受益人/他行不可撤销的委托，通过福费廷功能以卖出银行名义代理受益人/他行将未到期债权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买入银行的业务。

前款所称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是指国内信用证开证行/保兑行/承兑行/承付行/保付行出具/加具了真实有效的承兑/承付/保兑/保付（以下称到期付款确认）而形成的受益人对开证行/保兑行/承兑行/承付行/保付行的索款权利。通过福费廷业务转让的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即福费廷资产。

**第十五条** 福费廷业务当事人包括：

（一）资产登记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处理福费廷资产基本

信息登记业务的银行；资产登记行应为福费廷资产的资产持有人或接受福费廷资产的资产持有人委托，代理资产持有人登记福费廷资产基本信息的银行。

（二）卖出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出售本行持有的福费廷资产的银行，或代理受益人/他行出售福费廷资产的银行。

（三）买入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买入福费廷资产的银行。

前款所称资产持有人是指合法持有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包括：

（一）取得国内信用证开证行或保兑行或其他按照规定有付款责任的银行的到期付款确认书的受益人；

（二）通过办理一级福费廷业务从国内信用证受益人处买入福费廷资产的银行；

（三）通过办理二级福费廷业务从其他银行处买入福费廷资产的银行；

福费廷业务中的开证行/保兑行/承兑行/承付行/保付行等出具/加具了到期付款确认的银行是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的债务人。

## 第四章 电子信用证业务

### 第一节 开证

**第十六条** 开证行在开证前应认真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贸易合同以及开证行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开证行同意开立电子信用证的，向电子信用证功

能发送开证申请。

开证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 信用证编号；

(二) 开证日期；

(三) 信用证金额；

(四) 开证类型；

(五) 开证行信息；

(六) 通知行信息；

(七) 申请人信息；

(八) 受益人信息；

(九) 贸易类型；

(十) 货物/服务描述；

(十一) 货物贸易项下的运输交货或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条款；

(十二) 交单期；

(十三) 有效期；

(十四) 有效地点；

(十五) 单据条款；

(十六) 信用证兑付类型、付款期限、远期付款指示；

(十七) 指定议付标识、转让信息和保兑信息；

(十八) 声明；

(十九) 合同信息。

**第十八条** 开证申请中未填写“议付行信息”、“转让行信息”、“保兑行信息”的，即表明该电子信用证不可议付、不可转让和不可保兑。

**第十九条** 开证申请经电子信用证功能核验通过后，开证行即受电子信用证内容的约束。开证行应及时将开证结果通知申请人。

## 第二节 修改

**第二十条** 开证行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电子信用证修改申请，应确认修改条款符合有关规定且与原电子信用证衔接合理。

**第二十一条** 开证行同意修改电子信用证的，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修改申请。

修改申请须包含修改次数、修改日期、原信用证编号、修改内容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信用证开立后兑付类型不得修改。

**第二十三条** 开证行发出的电子信用证修改申请，通过原通知行办理通知。

**第二十四条** 通知行应于收到受益人同意或拒绝信用证修改通知的次日起3个营业日内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修改确认。

修改确认须包含通知行行号、通知行业务编号、修改状态等内容。

在受益人告知通知行其接受修改或以交单方式表明接受修

改之前，原电子信用证（或含有先前被接受的修改的电子信用证）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开证行收到通知行发来的受益人拒绝修改的通知，本次电子信用证修改视为无效，开证行应于收到通知次日起2个营业日内告知申请人。

### **第三节 通知及通知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通知行可由申请人指定，如申请人未指定，开证行有权指定通知行。

**第二十七条** 通知行同意通知的，应于收到开证申请次日起3个营业日内通知受益人；拒绝通知的，应于收到开证申请次日起3个营业日内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拒绝通知，若通知行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开证行发送拒绝通知的则默认同意通知。通知行对信用证项下修改进行了信用证修改确认，即表明通知行已经同意接受信用证通知的责任，并已经履行该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拒绝通知须包含通知行行号、通知行业务编号、开证日期、通知状态等内容。

拒绝通知生效后，电子信用证项下的修改申请（如有）均失效。

**第二十九条** 开证行可在收到拒绝通知次日起两个营业日内，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通知行修改申请。

通知行修改申请须包含修改后的通知行行号、行名等内容。

**第三十条** 通知行修改申请仅修改通知行信息，不影响原信

用证其他条款的约束效力。

**第三十一条** 通知行对收到的开证申请存在疑问的，可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自由格式电文向开证行发送查询。开证行应于收到通知行查询次日起两个营业日内，对通知行做出答复。

#### **第四节 议付**

**第三十二条** 议付指可议付信用证项下单证相符或开证行已确认到期付款的情况下，议付行在收到开证行付款前购买单据、取得信用证项下索款权利，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资金的行为。议付行审核并转递单据而没有预付或没有同意预付资金不构成议付。

**第三十三条** 电子信用证未明示可议付的，任何银行不得办理议付。电子信用证明示可议付的，如开证行未指定议付行，则为自由议付；如开证行指定了议付行，未被指定为议付行的银行不得办理议付，被指定的议付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议付。

**第三十四条** 议付行办理议付后，应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起议付登记；议付行拒绝议付的，应及时告知受益人。

议付登记须包含议付行行号、议付日期、议付编号、追索权等内容。

#### **第五节 寄单索款及寄单索款修改**

**第三十五条** 受益人委托交单行交单的，交单行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查。根据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的形式或者信用证的约定，交单行可选择交单方式：交单行对审核相符的纸质单

据应在交单次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寄单，并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寄单索款通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包含纸质单据（无法电子化的纸质单据）和电子单据（包括可电子化的纸质单据）的，交单行对纸质单据应在交单次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寄单，电子单据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附带电子单据信息的寄单索款通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均为电子单据（包括可电子化的纸质单据）的，视为电子交单，交单行对于审核相符的电子单据应在交单次日起 5 个营业日内直接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附带电子单据信息的寄单索款通知；对于审核不符的单据，应及时联系受益人。

寄单索款通知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收单行信息；
- （二）单据金额；
- （三）索偿金额；
- （四）单据明细；
- （五）发票信息；
- （六）收款行行号；
- （七）收款行行名；
- （八）受益人名称；
- （九）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十）申请人名称；
- （十一）交单日期；

(十二)交单批注信息；

(十三)发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同一电子信用证项下可发起多次寄单索款，多次寄单索款记载的索款金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电子信用证金额，电子信用证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十七条** 受益人委托交单行修改寄单索款信息的，交单行需要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寄单索款修改申请。如需要修改或替换单据的，根据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的形式或者信用证的约定，交单行可选择交单方式：如为纸质单据（无法电子化的纸质单据），交单行按照受益人指示补寄或替换单据（如需），并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寄单索款修改申请；如包含纸质单据（无法电子化的纸质单据）和电子单据（包括可电子化的纸质单据），交单行对纸质单据按照受益人指示补寄或替换单据（如需），并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附带电子单据信息的寄单索款修改申请；如均为电子单据（包括可电子化的纸质单据），即视为电子交单，交单行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发送附带电子单据信息的寄单索款修改申请。

**第三十八条** 寄单索款修改申请须包含收单行行号、备注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直接向开证行交单的，开证行应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寄单索款通知，并完成相应的到单确认流程。

**第四十条** 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交单必须上传发票信息。发票信息应包括发票影像、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交单行批注等。如使用电子发票（含数电票<sup>1</sup>）交单，应上传电子发票文件，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办理。

## 第六节 到单确认

**第四十一条** 开证行收到交单行寄交的纸质单据或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寄单索款通知所附带的电子单据信息后，应及时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到单确认，通知交单行已收到单据。

**第四十二条** 开证行收到寄单索款修改申请，应及时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到单修改确认，通知交单行已收到修改申请。

**第四十三条** 到单确认（到单修改确认）通知须包含到单编号、到单日期、到单类型等内容。

## 第七节 付款

**第四十四条** 开证行收到电子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应审核是否为相符交单。

**第四十五条** 对于即期信用证，单证相符或单证不符但开证行接受不符点的，开证行应于收到单据次日起5个营业日内完成付款。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远期信用证，单证相符或单证不符但开证行接受不符点的，开证行应于收到单据次日起5个营业日内，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交单行发送到期付款确认通知，并在到

---

<sup>1</sup> 根据税务总局定义，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简称数电票）

期日付款。开证行就一笔单据只能发送一次到期付款确认通知。

到期付款确认通知须包含承付行行号、到单编号、承付金额、付款到期日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开证行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应于付款到期日按照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中的付款信息向当前债权人付款。

**第四十八条** 开证行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付款的，应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付款申请。

付款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到单编号；
- (二) 付款金额；
- (三) 付款类型；
- (四) 清算方式；
- (五) 付款行行号；
- (六) 付款行行名；
- (七) 付款人名称；
- (八) 收款行行号；
- (九) 收款行行名；
- (十) 收款人账号；
- (十一) 收款人名称。

**第四十九条** 行内信用证通过行内系统完成资金清算的，其清算结果应登记到电子信用证功能内。跨行电子信用证的资金清算应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完成。

**第五十条** 参与者使用电子信用证功能发起付款的，应遵守支付系统业务规范和电子信用证功能业务规则。

### **第八节 拒付及退单**

**第五十一条** 开证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并决定拒付的，应在收到单据的次日起5个营业日内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拒付通知。

拒付通知须包含拒付行行号、拒付声明、不符点内容、单据处理、到单编号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开证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并发送拒付通知后，可主动或依据交单行的指示，将电子信用证项下单据退回，并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交单行发送退单通知。

退单通知须包含退单行行号、到单编号、退单日期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开证行退单后原寄单索款业务关闭，如交单行再次发起寄单索款，需使用新的寄单索款编号。

### **第九节 注销/闭卷**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证注销是指开证行对电子信用证未支用的金额解除付款责任，信用证闭卷是指开证行对已完结的电子信用证业务进行留档封存。

参与者通过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注销/闭卷申请完成电子信用证的注销/闭卷。

注销/闭卷申请须包含信用证有效期、注销/闭卷类型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开证行未在电子信用证有效期内收到单据的，可在信用证逾有效期一个月后发送信用证注销申请至电子信用证功能，对电子信用证进行注销。

其他情况下，须经开证行、已办理过议付的议付行、交单行、受益人协商同意，或交单行、受益人、已办理过议付的议付行声明同意注销信用证，并与开证行就全套正本信用证收回达成一致后，开证行方可注销电子信用证。

**第五十六条** 电子信用证项下全部责任履行完毕时，开证行应发送闭卷申请至电子信用证功能，对电子信用证进行闭卷。

## **第十节 到期催付**

**第五十七条** 到期催付是指交单行或议付行对即将到期、已到期未付款或已逾期未付款的信用证项下交单向开证行/保兑行（如有）要求付款的行为。

交单行或议付行每个营业日就一笔单据只能发出一次到期催付。

**第五十八条** 到期催付须包含开证行行号、信用证编号、交单行行号、寄单索款编号、承付金额、付款到期日、付款信息等内容。

## **第十一节 电子信用证辅助功能**

**第五十九条** 辅助功能是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参与者提供的与电子信用证业务流转无关，但能够为参与者办理电子信用证业务或福费廷业务提供便利的功能。辅助功能包括：

- (一) 信用证信息查询；
- (二) 自由格式数据电文等其他辅助类功能。

## **第五章 福费廷业务**

### **第一节 资产登记**

**第六十条** 资产登记是指参与者向福费廷功能发送资产登记申请和资产要素登记信息，将福费廷资产的业务信息在福费廷功能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福费廷功能中执行资产登记操作的参与者是资产登记行。资产登记行通过办理一级福费廷业务、二级福费廷业务已经买入并持有福费廷资产，或按照福费廷资产持有人委托行使代理权的，可以在福费廷功能进行资产登记。

**第六十二条** 资产登记行通过福费廷功能进行福费廷资产登记的，须确保登记的福费廷资产信息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并对登记行为的唯一性和合法性负责。

因资产登记行办理资产登记时存在登记虚假、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或重复登记等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资产登记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资产登记行既可两步操作分别填写资产登记信息和资产要素登记信息，生效该资产；也可一步操作同时填写福费廷资产信息，生效该资产。

**第六十四条** 资产登记行选择两步操作生效资产时，首先进行福费廷资产登记，须首先向福费廷功能发送资产登记申请。

资产登记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登记行行号；
- （二）信用证编号；
- （三）开证行行号；
- （四）寄单索款编号；
- （五）交单行行号。

资产登记行完成资产登记申请的，福费廷功能为福费廷资产生成资产登记编号。

资产登记行取得福费廷功能生成的资产登记编号后，须向福费廷功能发送福费廷资产要素登记信息，完成福费廷资产具体信息的登记。

资产要素登记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资产登记编号；
- （二）登记行行号；
- （三）业务类型；
- （四）受益人信息；
- （五）前手卖出银行信息；
- （六）资产信息；
- （七）融资信息；
- （八）寄单索款发票信息；
- （九）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信息。

资产登记行完成福费廷资产要素登记的，福费廷功能将资

产状态置为已生效。

资产持有人须在完成福费廷资产登记申请当日完成资产要素登记，至迟不得超过三个营业日，否则福费廷功能收回已发放的资产登记编号。

**第六十五条** 资产登记行选择一步操作生效该资产时，资产登记行填写福费廷资产信息，其中除资产登记编号无需填写外，其他所填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及资产要素登记信息基本一致，由资产登记行发送至福费廷功能。

**第六十六条** 福费廷资产不得重复登记，一笔国内信用证项下寄单索款业务所构成的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只能在福费廷功能中进行一次登记操作，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视为重复登记：

（一）资产登记行通过福费廷资产登记作废申请将登记的福费廷资产作废后再次登记；

（二）资产持有人通过转线下/交易终结申请将福费廷资产转至线下流转后，由合法持有福费廷资产的资产持有人再次登记。

**第六十七条** 通过福费廷功能发送资产登记要素信息必须上传发票信息。发票信息应包括发票影像、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交单行批注等。如使用电子发票（含数电票）交单，应上传电子发票文件，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办理。

## 第二节 资产登记作废

**第六十八条** 资产登记作废是指福费廷资产登记内容中关键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登记行向福费廷功能发送福费廷资产作废申请的行为。

资产作废申请须包含资产登记编号。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键信息包含资产登记环节中录入的登记行行号、信用证编号、开证行行号、寄单索款编号、交单行行号和业务类型信息。

**第六十九条** 资产登记作废应由资产登记行发起。

**第七十条** 福费廷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福费廷资产登记作废：

（一）福费廷资产登记后，资产登记行没有在福费廷功能内完成资产发布；

（二）福费廷资产登记后，资产登记行进行过一次或多次资产发布，但全部由资产登记行主动撤销；

（三）福费廷资产发布后，资产登记行进行过预锁定确认、要约发起、要约确认、债权转让书四项中的一项或多项，但全部交易终止，并且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及时对关键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福费廷资产进行资产作废，造成他人损害的，资产登记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资产作废后，福费廷功能将福费廷资产状态置

为已失效，资产登记行可按照本规则资产登记有关规定重新登记。

### **第三节 资产要素修改**

**第七十三条** 资产要素修改是指福费廷资产登记内容中非关键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登记行向福费廷功能发送福费廷资产要素修改申请，更正登记信息的行为。

前款所称非关键信息是指除本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键信息以外的其他登记信息。

**第七十四条** 资产要素修改应由资产登记行发起。

**第七十五条** 资产要素修改申请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七十条关于资产作废的条件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未及时对非关键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福费廷资产进行资产要素修改，造成他人损害的，资产登记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资产信息补录**

**第七十七条** 资产信息补录是指福费廷资产的资产持有人通过资产信息补录对福费廷资产补充录入信息的行为。

资产信息补录须包含资产登记编号，以及影像信息或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信息。

**第七十八条** 资产信息补录是在原有资产信息的基础上进行的解释、说明，不能用于修改原有资产信息。如存在确定的

买入银行，福费廷功能还将资产补录信息转发给买入银行。

## 第五节 资产失效

**第七十九条** 福费廷资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福费廷功能将该项福费廷资产置为已失效状态：

（一）资产登记行向福费廷功能发送资产登记作废申请；

（二）资产持有人向福费廷功能发送转线下/交易终结申请且选择业务类型为转线下；

（三）资产持有人向福费廷功能发送转线下/交易终结申请且选择业务类型为交易终结；

（四）福费廷资产关联的国内信用证在电子信用证功能被注销或闭卷。

因前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条件失效的福费廷资产，资产持有人可再次进行资产登记，但重新登记的福费廷资产视为新的福费廷资产，具有新的资产登记编号。因前款第三项或第四项条件失效的福费廷资产，不能再次进行资产登记。

**第八十条** 转线下/交易终结申请应由资产持有人发起。福费廷资产持有人拟将福费廷资产从福费廷功能转至线下，或确认该福费廷资产不会发生后续业务的，向福费廷功能发送转线下/交易终结申请。

转线下/交易终结申请须包含资产登记编号、业务类型。

福费廷资产持有人因实际业务需要拟将福费廷资产转出福费廷功能的，业务类型选择转线下；福费廷资产持有人在付款

到期日及其宽限期内已收到债务人的到期付款，确认福费廷资产项下不会发生后续业务的，业务类型选择交易终结。

## 第六节 资产发布/资产预告

**第八十一条** 资产发布是指参与者向福费廷功能中的全部参与者或指定参与者发送资产转让信息的行为。

资产发布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资产登记编号；
- （二）发报行行号；
- （三）资产发布日期；
- （四）系统内债权转让次数；
- （五）资产发布有效期；
- （六）开证行行号及行名；
- （七）承付金额；
- （八）付款到期日；
- （九）原证贸易行业类型；
- （十）期望报价方式；
- （十一）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信息。

资产发布行完成资产发布的，福费廷功能为本次交易生成资产发布编号，并将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已发布状态。

**第八十二条** 资产发布只能由卖出银行办理。卖出银行可以是资产登记行，也可以是已经以买入银行身份通过福费廷功能买入福费廷资产的银行。

**第八十三条** 卖出银行进行资产发布时指定买入银行的，福费廷功能将资产发布信息向被指定的买入银行发送；卖出银行没有指定买入银行的，福费廷功能将资产发布信息向全部参与者发送。

**第八十四条** 资产发布时须填写资产发布有效期。资产发布有效期按营业日计算，遇节假日顺延。

**第八十五条** 资产发布后，在资产发布有效期内交易双方没有进行过预锁定确认、要约发起、要约确认、债权转让书四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或进行过以上四项中的一项或多项，但全部交易终止的，卖出银行可以主动撤销资产发布，撤销后福费廷功能将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发布失效状态。

卖出银行没有主动撤销发布的，资产发布有效期过期后，福费廷功能将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发布失效状态。

**第八十六条** 卖出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发布资产信息，应保证所发布的福费廷资产信息真实、有效。

**第八十七条** 资产预告是指资产持有行未在福费廷功能中完成资产登记时，向福费廷功能中的全部参与者或指定参与者预告福费廷资产出售意向的行为。

资产预告所填信息与资产发布信息一致，其中资产登记编号信息填写 35 位“0”。资产持有行完成资产预告后，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已预告状态，资产预告撤销后或在资产发布有效期过期后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发布失效状态。资产预告无后续交易

业务流程。

**第八十八条** 资产持有行通过福费廷功能预告资产信息，应保证所预告的福费廷资产信息真实、有效。

### **第七节 预锁定申请及确认**

**第八十九条** 预锁定申请是指能够接收到卖出银行发送的资产发布信息的银行，以买入银行的身份向卖出银行发送预锁定申请，请求将其预先确定为交易对手的行为。

预锁定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买入银行行号；
- （二）资产发布编号；
- （三）贴现率；
- （四）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信息。

当资产发布的指定参与者为单一对手方时，预锁定申请及确认为非必要流程，可直接进入要约环节。

**第九十条** 所有能够接收到卖出银行发送的资产发布信息的买入银行，都能够向卖出银行发送预锁定申请，且同一买入银行可以发送多个预锁定申请。

**第九十一条** 预锁定确认是指卖出银行接收到买入银行发送的预锁定申请后，向买入银行表示同意或拒绝将买入银行预先锁定为交易对手的行为。

**第九十二条** 福费廷功能接收到卖出银行发送的预锁定确认的，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卖出银行表示拒绝的，福费廷功能通知买入银行申请被拒绝；

（二）卖出银行表示同意的，福费廷功能通知买入银行申请被同意，其他没有被确认的预锁定申请即告失效；

卖出银行没有明确表示同意或拒绝的，福费廷功能不作处理。

**第九十三条** 买入银行或卖出银行应于福费廷资产交易进入预锁定状态当日发起要约函或报价函，至迟不得超过下一营业日。

## 第八节 要约发起及确认

**第九十四条** 要约发起是指福费廷资产的资产交易存在确定的交易对手时，卖出银行或买入银行中的一方对另一方发出订立单笔福费廷资产交易合同的意思表示的行为。

要约发起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资产发布编号；
- （二）资产登记编号；
- （三）要约发起行行号；
- （四）接收行行号；
- （五）要约类型；
- （六）转让信息；
- （七）付款信息；
- （八）单据信息；

(九) 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信息。

卖出银行向买入银行发送的要约是要约函，买入银行向卖出银行发送的要约是报价函。向交易对手行发出要约的福费廷业务当事人是要约人，要约目标交易对手行是受要约人。

**第九十五条** 要约确认是指要约人向受要约人发出订立单笔福费廷资产交易合同的要约后，受要约人通过福费廷功能对要约进行承诺的行为。对报价函的承诺是确认函，对要约函的承诺是承诺函。

要约确认须包含要约确认类型和付款信息。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福费廷功能将福费廷资产的资产交易状态置为要约达成状态，表示单笔福费廷资产交易合同成立。

**第九十六条** 要约人可以对受要约人发出多个要约，但受要约人只能对一个要约进行承诺，其他没有被承诺的要约即告失效，预锁定申请失效。

**第九十七条** 要约人向受要约人发出要约时，须明确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即告失效。

**第九十八条** 要约人向受要约人发出要约时，须明确应付金额，应付金额应是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惯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福费廷资产交易金额。

**第九十九条** 要约人向受要约人发出的要约存在明确的债权转让书发送期限条款的，在要约达成后，卖出银行应在要约

达成当日起按照营业日计算向买入银行发送债权转让书的最晚期限，并按照期限的要求向买入银行发送债权转让书。

**第一百条** 卖出银行或买入银行发出的要约发起和要约确认须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要约发起和要约确认构成的福费廷转让合同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一条** 要约发起和要约确认数据电文在福费廷功能成功处理的时间，为到达时间。

### 第九节 债权转让书

**第一百〇二条** 债权转让书是指卖出银行向买入银行发送确认债权转让函件，声明满足相应条件下将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的全部收款权益转让给买入银行的行为。

债权转让书更新是指卖出银行向买入银行发送的对原债权转让书内容的更新，即表示前一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如有）所有内容作废，以本次发送的债权转让书更新信息为准进行后续业务。

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资产发布编号；
- （二）资产登记编号；
- （三）福费廷成交金额；
- （四）信用证编号；
- （五）开证行行号；
- （六）寄单索款编号；

- (七) 交单行行号；
- (八) 承付金额；
- (九) 付款到期日；
- (十) 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信息。

债权转让书发送成功的，福费廷功能将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置为交易中状态；债权转让书更新发送成功的，福费廷功能的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不变。

**第一百〇三条** 卖出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发送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即表示卖出银行同意在买入银行按照要约约定完成付款时将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买入银行。

**第一百〇四条** 卖出银行发送的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中记载的福费廷资产交易信息不得与要约中记载的福费廷资产交易信息存在差异，但差异已经取得买入银行同意的除外。

买入银行可以通过福费廷功能的自由格式数据电文向卖出银行表示同意信息差异。

**第一百〇五条** 买入银行应审慎检查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如有）记载的信息，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如有）和要约中记载的福费廷资产交易信息存在差异，但买入银行按照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如有）记载内容完成付款的，视为买入银行同意卖出银行变更单笔福费廷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如有）和要约中记载福费廷资产交易信息存在差异，且卖出银行没有确切证据证明买入银行事先已经知晓并且同意差异的，买入银行可以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节 付款

**第一百〇七条** 付款是指买入银行收到卖出银行发来的最新一次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如有）后，向福费廷功能发送付款申请，按照交易双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

付款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付款金额；
- （二）付款行行号及行名；
- （三）付款人名称；
- （四）收款行行号及行名；
- （五）收款人名称；
- （六）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信息。

付款成功的，福费廷功能将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已完成债权转让状态。

**第一百〇八条** 买入银行应按照最新一次的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如有）中约定的福费廷成交金额和福费廷资产付款期限向卖出银行付款，但存在本规则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买入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完成线上清算的，

福费廷功能对资产持有人进行变更，并向付款银行和收款银行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买入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发起线下付款登记的，卖出银行完成收款确认后，福费廷功能对资产持有人进行变更。卖出银行需在3个营业日内完成收款确认。

**第一百一十条** 参与者使用福费廷功能发起付款的，应遵守支付系统业务规范、电子信用证功能业务规则。

### **第十一节 债权转让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权转让通知是指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的原债权人向债务人发送债权人变更信息，告知已经将该项债权转让给新债权人的行为。

债权转让通知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买入银行行号；
- （二） 信用证编号；
- （三） 开证行行号；
- （四） 寄单索款编号；
- （五） 交单行行号；
- （六） 承付日期；
- （七） 承付金额；
- （八） 付款到期日；
- （九） 付款信息；
- （十） 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通过福费廷功能完成福费廷资产转让的，债权转让通知由卖出银行发送。

通过办理一级福费廷业务买入福费廷资产的资产持有人，在受益人因客观条件限制导致无法通过可靠方式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时，可以代替受益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

一级福费廷资产的资产持有人代替受益人通过福费廷功能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依照本规则中卖出银行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福费廷资产卖出银行应于收到福费廷功能付款成功结果通知当日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至迟不得超过下一营业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应于付款到期日按照最新的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中记载的付款信息向债权人付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权转让通知中记载的国内信用证信息、买入银行收款信息等应与要约相符，卖出银行填写的债权转让通知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况，导致债务人未能正确清偿债务的，由卖出银行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节 债权到期催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到期催付是指资产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即将到期、已到期未付款或已逾期未付款的国内信用证项下未偿债权的债务人要求付款的行为。

债权到期催付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信用证编号；
- （二）开证行行号；
- （三）寄单索款编号；
- （四）交单行行号；
- （五）承付金额；
- （六）付款到期日；
- （七）付款信息；
- （八）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资产持有人每个营业日就一笔资产只能发出一次债权到期催付。

### **第十三节 福费廷信息查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是指参与者向福费廷功能发送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查看福费廷资产具体信息的行为。

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须包含资产登记编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福费廷资产持有人申请查询福费廷资产信息的，福费廷功能反馈福费廷资产的全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福费廷功能收到当前买入银行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且交易双方进行过预锁定、要约确认、债权转让书、付款、指定单一对手方的资产发布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福费廷功能向当前买入银行反馈福费廷资产的全部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其他情形下，福费廷功能将查询申请转发给资产持有人。

资产持有人通过福费廷功能对查询申请作出回复的，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资产持有人表示拒绝的，福费廷功能不向申请银行反馈福费廷资产信息，并通知申请银行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被拒绝；

（二）资产持有人表示同意的，福费廷功能向申请银行反馈福费廷资产的全部信息。

资产持有人没有明确表示同意或拒绝的，福费廷功能不作处理。

#### **第十四节 交易终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交易终止是指福费廷资产交易过程中，买入银行或卖出银行发送交易终止申请，向交易对手请求结束交易的行为。

交易终止申请须包含资产发布编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交易终止确认是指买入银行或卖出银行中的一方接收到另一方发送的交易终止后，向提出交易终止的交易对手表示同意或拒绝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福费廷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进行过预锁定申请及确认、要约发起、要约确认、债权转让书中的一项或多项且尚未付款成功时，交易双方可以发起及确认交易终

止。

**第一百二十五条** 福费廷功能收到买入银行或卖出银行发起交易终止的，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交易对手表示拒绝的，福费廷功能不终止交易流程，并通知提出交易终止申请的一方交易终止申请被交易对手拒绝。

（二）交易对手表示同意的，福费廷功能终止交易流程，并通知提出交易终止申请的一方交易终止申请被交易对手同意。

交易对手没有明确表示同意或拒绝的，福费廷功能不作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交易终止后，资产发布在有效期内的，福费廷功能将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已发布状态；资产发布超过有效期的，福费廷功能将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发布失效状态。

### **第十五节 福费廷业务辅助功能**

**第一百二十七条** 辅助功能是指福费廷功能向参与者提供的与福费廷资产流转业务无关，但能够为参与者办理福费廷业务提供便利的功能。辅助功能包括：

（一）资金发布；

（二）查询已发布资产清单；

（三）自由格式数据电文等其他辅助类功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资金发布是指参与者通过福费廷功能发布求购福费廷资产信息的行为。

资金发布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资金发布有效期；
- (二) 发布行行号；
- (三) 发布行行名；
- (四) 金额上限；
- (五) 金额下限；
- (六) 福费廷功能允许填写的其他内容。

资金发布行应保证资金发布信息真实、有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参与者向福费廷功能发送查询已发布资产清单申请的，福费廷功能向查询人反馈其自身在售、表明出售意向的或他行在售、表明出售意向的资产的清单。

查询已发布资产清单须包含发起接收标识。

##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电子信用证功能参与者办理电子信用证业务须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按照要求开展尽职审查，对其在系统中交互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参与者应具备健全的信用证业务和福费廷业务管理办法和风险防控机制，以及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软硬件配套设施，确保电子信用证业务和福费廷业务的可操作性、合规性和安全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参与者应保存其与电子信用证功能之间发送和接收的电子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信息，电子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当事人可通过参与者查询与其相关的电子信

用证信息及福费廷业务信息。

电子信用证业务当事人对信用证的信息有异议的，或福费廷业务当事人对福费廷业务的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参与者向电子信用证功能运营者提出书面申请，系统运营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参与者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严防泄露。因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有关责任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参与者在电子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犯罪活动的，除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外，还需及时告知电子信用证功能运营者。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参与者在尚有电子信用证业务或福费廷业务未完结时退出电子信用证功能的，应协商由其他参与者承接其电子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没有其他参与者承接的，应在其全部电子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完结后方可退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电子信用证当事人发生法律纠纷时，应相关当事人要求，系统运营者负有出具电子信用证功能相关记录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电子信用证功能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运营者负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但不承担资金赔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银清发〔2021〕12号中《电子信用证信息交换系统业务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同时废止。